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聯絡電話：(08)778-3855

聯絡傳真：(08)778-712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3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5~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孔 文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之帳款主觀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且呆帳率及呆帳費用之估列受管理當局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 657,887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備抵呆帳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之授信政策與應收款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帳齡分析表，驗證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以前年度比較，以評估呆帳率之合理性；
3. 重視個別金額重大或收款緩慢的客戶，同時抽核期後收款及沖轉情形，以確認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4. 了解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內容、性質。

二、存貨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及附註六.4 存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 434,609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驗證存貨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含報廢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3. 測試存貨之庫齡，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同時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重置成本或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計算備抵跌價及呆滯之金額。

其他事項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政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陳 文 達

陳文達



會計師：曾 有 財

曾有財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三月 二十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代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924,078	29	\$ 1,090,319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0)	\$ 322,100	10	\$ 290,26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2)	-	-	13,53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11)	49,963	2	59,971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3)	-	-	109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四及六.2)	-	-	14,6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3)	564,291	18	651,253	18	2150	應付票據	63	-	1,86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3 及七)	34,623	1	82,219	2	2170	應付帳款	216,423	7	304,64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58,953	2	35,03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89	-	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0	-	4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2)	275,069	9	427,335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08	-	10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77	-	-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4)	434,609	14	700,213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96	-	16,95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5)	51,272	2	80,713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 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六.6)	2,285	-	-	-
1450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淨額(附註四及六.6)	122,246	4	-	-	2310	預收款項	1,144	-	1,64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500	-	50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 註四及六.13)	48,300	2	51,21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91,600	70	2,654,052	7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11	-	1,5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2,220	30	1,170,244	3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及六.7)	20,520	1	26,52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3)	112,700	4	81,93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8)	762,564	25	858,776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22)	63,852	2	117,33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9)	1,288	-	2,0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 六.14)	39,056	1	88,98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22)	33,837	1	39,62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534	-	3,07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823	1	10,1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9,142	7	291,325	8
1920	存出保證金	8,277	-	12,217	-	2XXX	負債總計	1,141,362	37	1,461,569	4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76,329	2	84,769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0,638	30	1,034,054	28	3100	股本(附註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633	39	1,212,633	3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6)	101,239	3	101,239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7及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606	19	591,606	16
						3350	待彌補虧損	(308,500)	(10)	(83,184)	(2)
							保留盈餘合計	283,106	9	508,422	1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152,004	5	187,785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48,982	56	2,010,079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221,894	7	216,458	6
						3XXX	權益總計	1,970,876	63	2,226,537	60
1XXX	資產總計	\$ 3,112,238	100	\$ 3,688,10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12,238	100	\$ 3,688,10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8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521,922	98	\$ 4,286,132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45,056)	(1)	(6,958)	-
4190	銷貨折讓	(3,368)	-	(6,582)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102,663	3	77,953	2
		<u>3,576,161</u>	<u>100</u>	<u>4,350,545</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18、20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179,546	89	3,869,161	8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6,619	1	32,237	1
		<u>3,216,165</u>	<u>90</u>	<u>3,901,398</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359,996	10	449,147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262	3	108,064	2
6200	管理費用	395,924	11	440,85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99	1	27,994	1
		<u>517,285</u>	<u>15</u>	<u>576,914</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19)	-	-	928	-
6900	營業損失	(157,289)	(5)	(126,83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21)				
7010	其他收入	41,811	1	40,5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033)	(1)	34,848	1
7050	財務成本	(7,313)	-	(5,283)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0)	-	(8,000)	-
767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267)	-	-	-
		<u>(18,802)</u>	<u>-</u>	<u>62,070</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76,091)	(5)	(64,769)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六.22)	(44,331)	(1)	(12,393)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31,760)	(4)	(52,376)	(1)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67,266)	(2)	(6,746)	-
8200	本期淨損	<u>(199,026)</u>	<u>(6)</u>	<u>(59,122)</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696)	-	1,9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628	-	(328)	-
		<u>(3,068)</u>	<u>-</u>	<u>1,60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056)	(1)	(4,402)	-
		<u>(44,056)</u>	<u>(1)</u>	<u>(4,40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124)	(1)	(2,8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6,150)</u>	<u>(7)</u>	<u>\$ (61,924)</u>	<u>(1)</u>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2,248)		\$ (67,892)	
8620	非控制權益	23,222		8,770	
		<u>\$ (199,026)</u>		<u>\$ (59,1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1,097)		\$ (72,675)	
8720	非控制權益	14,947		10,751	
		<u>\$ (246,150)</u>		<u>\$ (61,92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3)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22)		\$ (0.51)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0.61)		\$ (0.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16,892)	\$ 194,168	\$ 2,082,754	\$ 223,723	\$ 2,306,477
一〇三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18,016)	(18,016)
一〇四年度本期淨利(淨損)	-	-	-	(67,892)	-	(67,892)	8,770	(59,122)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00	(6,383)	(4,783)	1,981	(2,802)
一〇四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292)	(6,383)	(72,675)	10,751	(61,92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101,239	591,606	(83,184)	187,785	2,010,079	216,458	2,226,537
一〇四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9,511)	(9,511)
一〇五年度本期淨利(淨損)	-	-	-	(222,248)	-	(222,248)	23,222	(199,026)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068)	(35,781)	(38,849)	(8,275)	(47,124)
一〇五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316)	(35,781)	(261,097)	14,947	(246,15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308,500)	\$ 152,004	\$ 1,748,982	\$ 221,894	\$ 1,970,876

(請 參 閱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76,091)	\$ (64,769)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66,226)	(3,005)
本期稅前淨損	(242,317)	(67,7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282	146,961
攤銷費用	690	990
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494	(9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780)	(66,041)
利息收入	(7,007)	(7,533)
利息費用	7,313	5,2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303	(1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0	8,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67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88)	(3,017)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4,506	7,7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4,480	91,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4,240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9	(10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1,087	(122,6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8,544	94,915
其他應收款增加	(26,191)	(14,2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6	79
存貨減少	261,843	2,83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283	(13,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7,941	(52,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5,17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03)	1,866
應付帳款減少	(86,025)	(38,29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6	(98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4,264)	103,1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7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03)	8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	(12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53,620)	(1,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5,897)	60,0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044	7,156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調整項目合計	256,524	98,5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07	30,780
收取之利息	7,026	7,721
支付之利息	(7,214)	(5,325)
支付之所得稅	(18,790)	(23,0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71)	10,1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387)	(88,2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02	1,8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34	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37)	(2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92)	(5,3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980)	(87,5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79,16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	20,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30,188	(57,35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11	(191)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511)	(18,0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188	23,5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907	14,6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656)	(39,1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0,319	1,129,4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1,663	\$ 1,090,31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4,078	\$ 1,090,319
分類至待分配與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585	-
	\$ 1,041,663	\$ 1,090,3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將自一〇六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一〇六年適用之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u>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上述修正將於一〇六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一〇六年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15 號應自一〇七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國際財務報導第 12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收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予以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三)合併基礎(續)

本合併報告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下列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100%	100%
O-TA BVI.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等加工生產業務	100%	100%
O-TA BVI.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一)	高爾夫球桿之加工生產業務	85.5%	85.5%
O-TA BVI.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等加工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O-TA BVI.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51%	51%
INDA BVI.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生產業務	100%	100%

本合併財務報告無未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註一：合併公司基於整體長期營運規劃，並節省管理成本，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之解散清算，惟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清算程序仍進行中，尚未完成。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 產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者；
-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 債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五)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予以衡量及編製。

編製各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放款及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七)金融工具(續)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相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評價項目調整。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支付之利息費用)認列為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七)金融工具(續)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成本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可供使用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

後續依存貨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前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每一部份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視為單獨項目，並採用適當方法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之差額，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土地不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40~60年
機電設備	45年
裝修工程	3~2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5年
租賃改良	5~10年
其他設備	2~4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折舊方法、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曲棍球桿之專利權，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按其有效耐用年限六年至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金給付係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資產，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續)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報於損益。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合併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應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分配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合併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之退職後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繳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定規定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五)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之收入係考量客戶之退貨及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銷售

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 (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用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認列當期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除。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六)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可予以互抵。

(十七)重分類

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公司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歷史經驗評估，故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狀態及產業特性，評估該資產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合併公司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採用之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預期薪資調整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應認列之費用及負債金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合併公司對所得稅之提列可能因課稅客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不同而產生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813	\$ 6,475
活期存款	247,608	334,467
支票存款	2,284	2,130
外匯存款	360,139	538,158
定期存款	309,234	209,089
合計	\$ 924,078	\$ 1,090,319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供作進口關稅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均為500千元，業已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已到期交割。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匯率選擇權	\$ -	\$ 13,53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組合式選擇權—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	\$ -	\$ 14,69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續)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期末尚未結清之明細如下：

a. 匯率選擇權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執行價格	合約期間	公允價值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匯率選擇權	人民幣2,700千元	6.0334	103.02.07~ 105.02.16	\$ 13,539

b. 遠期外匯合約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公允價值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組合式選擇權—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	美金/人民幣	註一	103.01.03~ 105.01.20	\$ 14,692

註一：每月為一期，每期每筆比價本金為美金1,000,000元，共3筆。

3. 應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109
應收帳款	\$ 568,809	\$ 655,487
減：備抵呆帳	(4,518)	(4,234)
應收帳款淨額	\$ 564,291	\$ 651,2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4,623	\$ 82,219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4,623	\$ 82,219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之款項均在正常授信期間內，無逾期未收之情事。

應收款項淨額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91天~180天	\$ 5,715	\$ 11,923
逾181天~360天	199	1,696
逾360天以上	376	184
	\$ 6,290	\$ 13,80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3. 應收款項(續)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	\$ 4,234	\$ -	\$ 5,054
本期提列(迴轉)數	-	494	-	(928)
本期沖銷數	-	(181)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9)	-	108
期末餘額	\$ -	\$ 4,518	\$ -	\$ 4,234

4. 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102,232	\$ 128,978
物 料	53,330	91,651
在 製 品	151,503	299,092
製 成 品	127,544	180,492
合 計	\$ 434,609	\$ 700,21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179,546千元及3,869,161千元，其中包括因將成本調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6,502千元及24,20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抵押擔保之情事。

5. 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進 項 稅 額	\$ 19,009	\$ 44,924
預 付 模 具 費	8,386	9,434
預 付 貨 款	7,469	4,677
預 付 水 電 費	4,642	-
預 付 租 金 支 出	4,417	4,726
其 他 預 付 費 用	7,349	16,952
合 計	\$ 51,272	\$ 80,7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6.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1) 停業單位

基於合併公司整體長期營運規劃考量，並為節省管理成本，本公司於105年11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孫公司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田)之解散與清算，並預計於12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

該單位已重分類為待處分群組，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請詳下述(二))。計畫處分單位所屬之設備，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處分完畢。

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停業單位損失：		
營業收入	\$ 250,461	\$ 151,381
營業成本	(269,017)	(123,138)
營業毛損	(18,556)	28,243
營業費用	(38,996)	(34,134)
營業淨損	(57,552)	(5,8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74)	2,886
稅前淨損	(66,226)	(3,005)
所得稅費用	1,040	3,741
停業單位損失	\$ (67,266)	\$ (6,746)
停業單位損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4,139)	\$ (5,630)
非控制權益	6,873	(1,116)
	\$ (67,266)	\$ (6,746)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9,317	\$ 6,5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912	(8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淨現金流(入)	\$ 53,229	\$ 5,68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6.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續)

(2)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前述停業單位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585
其他應收款	2,72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40
待分配予業主非流動資產總額	<u>\$ 122,246</u>
其他應付款	<u>\$ 2,285</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2,285</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u>\$ -</u>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股票投資：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簡稱旭東公司)	\$ 5,720	7.19	\$ 5,720	7.91
旗津窯文化藝術(股)公司 (簡稱旗津窯公司)	14,800	9.60	20,800	9.60
合 計	<u>\$ 20,520</u>		<u>\$ 26,520</u>	

本公司所持有上列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旭東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二千萬元，並以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為增資基礎日，本公司並未參與本次增資，是以持股比例由7.91%下降為7.19%。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上列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中，價值發生減損項目之原始投資成本與期末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項 目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帳面價值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帳面價值
股票投資—旭東公司	\$ 24,000	\$ 5,720	\$ 24,000	\$ 5,720
股票投資—旗津窯公司	<u>28,800</u>	<u>14,800</u>	<u>28,800</u>	<u>20,800</u>
	<u>\$ 52,800</u>	<u>\$ 20,520</u>	<u>\$ 52,800</u>	<u>\$ 26,520</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續)

旭東公司以前年度由於放款銀行緊縮融資額度導致財務資金週轉困難，進而發生退票情事，且營業狀況並未明顯好轉，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累積認列減損損失 18,280 千元。

旗津窯公司由於管銷費用支出龐大，虧損幅度雖已縮小，惟預期短期內獲利之可能性不高，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14,000 千元及 8,000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上述投資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32,280 千元及 26,280 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合併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01.01	\$ 65,877	\$ 413,913	\$ 1,180,729	\$ 19,530	\$ 64,037	\$ 142,055	\$ 180,410	\$ 1,898	\$ 2,068,449
增 添	-	325	31,783	1,800	5,713	-	30,138	34,466	104,225
處 分	-	-	(268,776)	(2,287)	(4,795)	-	(37,451)	(743)	(314,052)
重分類	-	-	-	-	-	33,019	1,447	(34,466)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8,915)	(92,023)	(876)	(1,137)	(11,413)	(13,086)	(152)	(147,602)
105.12.31	<u>\$ 65,877</u>	<u>\$ 385,323</u>	<u>\$ 851,713</u>	<u>\$ 18,167</u>	<u>\$ 63,818</u>	<u>\$ 163,661</u>	<u>\$ 161,458</u>	<u>\$ 1,003</u>	<u>\$ 1,711,020</u>
104.01.01	\$ 65,877	\$ 419,035	\$ 1,188,532	\$ 20,733	\$ 54,708	\$ 137,181	\$ 195,272	\$ 2,578	\$ 2,083,916
增 添	-	3,180	38,493	723	10,806	-	25,392	9,081	87,675
處 分	-	-	(20,148)	(1,665)	(1,150)	-	(37,892)	-	(60,855)
重分類	-	-	-	-	-	7,981	1,722	(9,703)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8,302)	(26,148)	(261)	(327)	(3,107)	(4,084)	(58)	(42,287)
104.12.31	<u>\$ 65,877</u>	<u>\$ 413,913</u>	<u>\$ 1,180,729</u>	<u>\$ 19,530</u>	<u>\$ 64,037</u>	<u>\$ 142,055</u>	<u>\$ 180,410</u>	<u>\$ 1,898</u>	<u>\$ 2,068,44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	\$ 137,702	\$ 871,868	\$ 13,564	\$ 30,026	\$ 36,564	\$ 119,949	\$ -	\$ 1,209,673
折 舊	-	8,535	60,380	2,120	8,782	21,859	32,606	-	134,282
處 分	-	-	(258,976)	(1,573)	(4,727)	-	(35,473)	-	(300,749)
重分類	-	-	-	-	-	-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9,396)	(70,193)	(651)	(748)	(3,797)	(9,965)	-	(94,750)
105.12.31	<u>\$ -</u>	<u>\$ 136,841</u>	<u>\$ 603,079</u>	<u>\$ 13,460</u>	<u>\$ 33,333</u>	<u>\$ 54,626</u>	<u>\$ 107,117</u>	<u>\$ -</u>	<u>\$ 948,456</u>
104.01.01	\$ -	\$ 131,761	\$ 829,659	\$ 12,634	\$ 24,041	\$ 18,408	\$ 129,577	\$ -	\$ 1,146,080
折 舊	-	8,452	78,878	2,406	7,328	18,726	31,171	-	146,961
處 分	-	-	(17,967)	(1,307)	(1,145)	-	(37,893)	-	(58,312)
重分類	-	-	-	-	-	-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511)	(18,702)	(169)	(198)	(570)	(2,906)	-	(25,056)
104.12.31	<u>\$ -</u>	<u>\$ 137,702</u>	<u>\$ 871,868</u>	<u>\$ 13,564</u>	<u>\$ 30,026</u>	<u>\$ 36,564</u>	<u>\$ 119,949</u>	<u>\$ -</u>	<u>\$ 1,209,673</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 65,877</u>	<u>\$ 248,482</u>	<u>\$ 248,634</u>	<u>\$ 4,707</u>	<u>\$ 30,485</u>	<u>\$ 109,035</u>	<u>\$ 54,341</u>	<u>\$ 1,003</u>	<u>\$ 762,564</u>
104.12.31	<u>\$ 65,877</u>	<u>\$ 276,211</u>	<u>\$ 308,861</u>	<u>\$ 5,966</u>	<u>\$ 34,011</u>	<u>\$ 105,491</u>	<u>\$ 60,461</u>	<u>\$ 1,898</u>	<u>\$ 858,776</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事。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9. 無形資產

係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曲棍球桿之專利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 2,010	\$ 2,762
增添－內部發展	1,237	233
攤銷及減損	(1,957)	(990)
匯率變動影響數	(2)	5
期末餘額	\$ 1,288	\$ 2,010

本公司著重技術開發能力，持續投入研發並陸續取得高爾夫球具製造之相關專利，惟因部分專利權取得期間已久，經評估業已產生減損，遂於一〇五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267 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

10.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週轉金借款	0.30~1.76 \$ 322,100	0.85~1.70 \$ 290,26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 935,080 千元及 1,411,175 千元。

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11.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0.61~0.84 \$ 50,000	0.61~0.85 \$ 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7)	(29)
淨額	\$ 49,963	\$ 59,97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 250,000 千元及 140,000 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2.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88,007	\$ 163,514
應付薪資	90,160	127,898
應付什項購置	12,661	16,561
應付間接材料	11,659	21,06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352	2,123
其他	68,230	96,173
合計	\$ 275,069	\$ 427,335

13. 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102.01.25~105.01.25 每季計息乙次,自103.04.25起每季平均攤還 本金USD62,5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1.43~2.19	\$ -	1.17~1.83	\$ 2,049 (美金63千元)
102.03.12~105.03.12 按月計息,自103.06.12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USD312,5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	-	-	10,242 (美金313千元)
102.03.13~105.03.13 按月計息,自103.06.13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USD312,5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	-	-	10,242 (美金313千元)
102.03.14~105.03.14 每季計息乙次,自103.06.14起每季平均攤還 本金USD125,0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	-	-	4,097 (美金125千元)
102.04.22~105.04.22 每季計息乙次,自103.07.22起每季平均攤還 本金USD125,0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	-	-	8,194 (美金250千元)
104.06.12~107.06.12 按月計息,自105.09.12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USD250,0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	-	-	65,550 (美金2,000千元)
104.12.23~107.12.23 按月計息,自106.03.23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USD125,0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	32,200 (美金1,000千元)	-	32,775 (美金1,000千元)
105.05.10~108.05.10 每月計息乙次,自106.08.10起每季平均攤還 本金USD500,0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	128,800 (美金4,000千元)	-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8,300)		(51,211)
合計			\$ 112,700		\$ 81,938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約為96,600千元及77,841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4.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子公司豐太依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支付強制性公積金。

子公司奇利田、三田、江西大田及櫻之田依中國大陸當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94,610 千元及 101,896 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13%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備在案。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係由行政院勞動部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因此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02	\$ 830
淨利息費用	665	1,382
認列於損益	2,167	2,2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221	(609)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713	(6,10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1,762	4,788
變動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96	(1,928)
合計	\$ 5,863	\$ 28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4. 員工福利(續)

上列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項目：

帳列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成本	\$ -	\$ 1,510
推銷費用	220	208
管理費用	1,920	469
研究發展費用	27	25
	<u>\$ 2,167</u>	<u>\$ 2,212</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5,843	\$ 126,1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6,787)	(37,13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39,056</u>	<u>\$ 88,98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年初餘額	\$ 126,113	\$ 130,597
當期服務成本	1,502	830
利息費用	1,400	1,959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713	(6,10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762	4,788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6,647)	(5,954)
年底餘額	<u>\$ 125,843</u>	<u>\$ 126,113</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年初餘額	\$ 37,133	\$ 38,425
利息收入	735	57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221)	609
雇主提撥數	55,787	3,476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6,647)	(5,954)
年底餘額	<u>\$ 86,787</u>	<u>\$ 37,133</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4. 員工福利(續)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25,559	\$ 7,178
權益工具	14,268	8,169
債務工具	10,762	4,582
其 他	36,198	17,204
	<u>\$ 86,787</u>	<u>\$ 37,133</u>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126%	1.11%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0%	1.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假若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下降導致折現率下降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3,514 千元。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預期薪資增加率上升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3,460 千元。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本公司預計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3,247 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5.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400,000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均為 121,263 千股。

16. 資本公積

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優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得以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依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	\$ 88,865	\$ 88,865
轉換溢價		
其他	12,374	12,374
合計	\$ 101,239	\$ 101,239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

①本公司章程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常會，並配合上述法令修訂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除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外，應提撥 6.5% 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則不高於 1.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上述章程規定，均為虧損，故未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等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直至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發給新股或現金。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②依奇利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於職工的獎勵和集體福利，不得挪作他用。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③依三田及櫻之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④依江西大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的規定，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以往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和匯出利潤；以往年度未匯出該分配的利潤，可與本年度的利潤一併分配。

⑤INDA BVI.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修訂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按下列順序提撥及分配：

①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②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盈餘公積，但盈餘公積如已達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③再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

④其餘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INDA BVI. 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其中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 為員工酬勞及 1.5% 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付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數。

INDA BVI.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766 千元及 1,791 千元，董事酬勞則各為 565 千元及 269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述公司章程規定加以計算，並認列為當期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⑥O-TA BVI. 及豐太之盈餘分配則未有特別限制。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2)①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分別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為累積虧損，未予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②INDA BVI.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員工及董事酬勞配發情形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母公司 O-TA BVI. (註)	9,899 千元	18,752 千元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511 千元	18,016 千元
員工現金紅利	1,791 千元	3,143 千元
董事酬勞	269 千元	725 千元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INDA BVI.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與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相同。

(3)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未來盈餘及紅利分派時，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

18. 繼續營業單位之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與成本之明細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模具收入	\$ 102,663	\$ 77,953
其他營業成本：		
模具成本	\$ 36,619	\$ 32,237

19. 繼續營業單位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其他收益：		
壞帳轉回利益	\$ -	\$ 9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0. 繼續營業單位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82,968	\$ 138,823	\$ 921,791	\$ 961,408	\$ 130,736	\$1,092,144
保險費用	38,081	10,564	48,645	43,494	11,337	54,831
退休金費用	80,641	11,652	92,293	87,388	10,352	97,7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320	9,058	22,378	16,192	8,024	24,216
用人費用合計	\$ 915,010	\$ 170,097	\$1,085,107	\$1,108,482	\$ 160,449	\$1,268,931
折舊費用	\$ 117,492	\$ 13,117	\$ 130,609	\$ 131,703	\$ 10,652	\$ 142,355
攤銷費用	\$ -	\$ 690	\$ 690	\$ -	\$ 990	\$ 990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員工人數分別為 3,242 人及 4,010 人。

21. 繼續營業單位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繼續營業單位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利息收入	\$ 6,394	\$ 6,555
租金收入	35,417	33,950
	\$ 41,811	\$ 40,50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3,941	\$ (5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5,197)	29,7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175)	3,745
其他	15,398	1,457
	\$ (46,033)	\$ 34,84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1. 繼續營業單位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續)

(3)財務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利息費用	\$ 7,313	\$ 5,283

22.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①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23,1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3,421	(1,5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41,051)	(31,209)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	(6,701)	(2,788)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	\$ (44,331)	\$ (12,393)

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28)	\$ 328

(2)會計所得與當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76,091)	\$ (64,769)
稅前淨損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	\$ -
決定課稅所得調整增加之項目		
永久性差異	-	6,683
暫時性差異	-	18,244
投資抵減	-	(1,748)
遞延所得稅利益	(47,752)	(33,9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3,421	(1,5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44,331)	\$ (12,39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2.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續)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所適用之稅率為17%，大陸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子公司依設址地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規定，擬在研究發展支出15%限度內，申請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30%為限。惟該抵減之獎勵是否適用仍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3)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匯率變動 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997	\$ (3,466)	\$ -	\$ -	\$ 10,5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338	(9,128)	628	-	5,838
未使用課稅損失	9,696	6,701	-	(693)	15,704
其他	1,598	166	-	-	1,764
合計	\$ 39,629	\$ (5,727)	\$ 628	\$ (693)	\$ 33,8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2,554)	\$ 54,298	\$ -	\$ -	\$ (58,256)
其他	(863)	(819)	-	-	(1,68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113,417)	\$ 53,479	\$ -	\$ -	(59,938)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3,914)				(3,914)
合計	\$ (117,331)				\$ (63,852)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匯率變動 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975	\$ (1,978)	\$ -	\$ -	\$ 13,997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80	(880)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07	(241)	(328)	-	14,338
未使用課稅損失	7,096	2,788	-	(188)	9,696
其他	1,769	(171)	-	-	1,598
合計	\$ 40,627	\$ (482)	\$ (328)	\$ (188)	\$ 39,6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5,559)	\$ 33,005	\$ -	\$ -	\$ (112,554)
其他	(2,337)	1,474	-	-	(863)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147,896)	\$ 34,479	\$ -	\$ -	(113,417)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3,914)				(3,914)
合計	\$ (151,810)				\$ (117,331)

(註)：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土地交易所得係屬免稅所得，但於移轉時，其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就其高過數值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後，徵收土地增值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之適用範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規定本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金額均為3,914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2.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續)

(4)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3,684	\$ 131,64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茲揭露。

(6)本公司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 (308,500)	\$ (83,184)

23.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一〇五年度</u>		
	本期淨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48,102)		\$ (1.22)
停業單位本期淨損	(74,146)	121,263	\$ (0.6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222,248)</u>		<u>\$ (1.83)</u>
	<u>一〇四年度</u>		
	本期淨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2,262)		\$ (0.51)
停業單位本期淨損	(5,630)	121,263	\$ (0.0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67,892)</u>		<u>\$ (0.5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無稀釋每股盈餘可茲揭露。

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他關係人
李 孔 文	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665,335	\$ 971,785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38,536	19,311
合 計		\$ 703,871	\$ 991,096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進 貨

<u>關係人類別</u>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2,537	\$ 4,072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34,623	\$ 82,219
減：備抵呆帳	其他關係人	-	-
淨 額		\$ 34,623	\$ 82,219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二個月。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289	\$ 73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進貨之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七、關係人交易(續)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一〇四年度
機器設備	其他關係人	\$ 398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因上列財產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無與關係人財產交易之情事。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李孔文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450,400 千元及 1,411,175 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 O-TA BVI. 為業務需要向金融機構之借款，由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386,400 千元及 393,300 元。

7. 其他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之交易明細如下：

其他關係人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 129	\$ 168

其他關係人	期末應付款項 (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77	\$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其他關係人	運送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 450	\$ 447

其他關係人	期末應收款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20	\$ 46

七、關係人交易(續)

(3)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資訊如下：

	一〇五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1,063	\$ 163	\$ 2,968	\$ 14,608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1,063</u>	<u>\$ 163</u>	<u>\$ 2,968</u>	<u>\$ 14,608</u>

	一〇四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1,034	\$ 163	\$ 3,041	\$ 12,922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1,034</u>	<u>\$ 163</u>	<u>\$ 3,041</u>	<u>\$ 12,922</u>

相關詳細薪酬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一)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進口關稅保證金	\$ 500	\$ 500
		<u>\$ 500</u>	<u>\$ 500</u>

(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開立本票金額分別為 386,400 千元(美金 12,000,000 元)及 294,975 千元(美金 9,000,000 元)作為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營業租賃承諾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廠房、員工宿舍、自行車銷售門市及營業處所等而簽訂數項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其未來應付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一年	\$ 71,352	\$ 85,1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2,790	219,368
超過五年	<u>98,845</u>	<u>156,791</u>
	<u>\$ 352,987</u>	<u>\$ 461,259</u>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一年	\$ 36,228	\$ 33,86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48,470</u>	<u>78,408</u>
	<u>\$ 84,698</u>	<u>\$ 112,274</u>

(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機器設備、建置廠房及應用軟體系統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訂約金額</u>	<u>未付金額</u>	<u>訂約金額</u>	<u>未付金額</u>
設備採購	\$ 29,216	\$ 11,687	\$ 6,774	\$ 3,202
應用軟體系統	21,624	4,469	19,600	19,600
房屋修繕及裝修工程	3,342	464	5,653	3,250
原料採購合約	<u>2,874</u>	<u>1,886</u>	<u>248</u>	<u>145</u>
	<u>\$ 57,056</u>	<u>\$ 18,506</u>	<u>\$ 32,275</u>	<u>\$ 26,197</u>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接獲美商 FOLEX Golf Industries, INC. (簡稱 FOLEX) 非正式通知，該公司已於美國加州法院控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洛陽船舶材料研究所及本公司未依約支付鈦合金鑄造球頭買賣之代理佣金，並向法院針對相關交易損失及利息提出求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委由美國當地律師遞送答辯狀，美國加州洛杉磯區法院原駁回 FOLEX 對本公司之損失賠償請求，且應賠償本公司因本訴訟案所支付之相關律師顧問費及成本。FOLEX 不服，提出上訴，經美國上訴庭駁回原區法院之判決結果。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案仍由區法院繼續審理，而最終結果有待法院之判決而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4,078	\$ 1,090,319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657,887	768,6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	500
存出保證金	8,277	12,2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20	26,520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539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2,100	\$ 290,262
應付短期票券	49,963	59,97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61,000	133,14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91,921	733,914
存入保證金	3,534	3,076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4,692

(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規定。

十二、其 他(續)

(三)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值風險。其金融工具將依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時，即產生匯率風險。惟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此時將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合併公司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受有外幣換算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包含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 感 度 分 析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千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0,451	32.200	\$ 980,519	1%	\$ 9,805	\$ -	
日 幣	44,022	0.2737	12,048	1%	120	-	
人民幣	32,148	4.642	149,235	1%	1,492	-	
台 幣	12,113	1.000	12,113	1%	121	-	
港 幣	1,513	4.153	6,286	1%	6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995	32.196	\$ 96,428	1%	\$ 964	\$ -	
日 幣	2,424	0.2729	662	1%	7	-	
台 幣	4,302	1.000	4,302	1%	43	-	
港 幣	1,026	4.139	4,248	1%	42	-	

十二、其 他(續)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 感 度 分 析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千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4,344	32.775	\$ 1,125,613	1%	\$ 11,256	\$ -
日幣		50,511	0.2707	13,673	1%	137	-
人民幣		36,410	5.045	183,686	1%	1,837	-
台幣		5,887	1.000	5,888	1%	59	-
港幣		1,838	4.235	7,784	1%	7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618	32.775	\$ 118,565	1%	\$ 1,186	\$ -
日幣		8,806	0.2707	2,384	1%	24	-
台幣		3,524	1.002	3,530	1%	35	-
港幣		1,673	4.222	7,063	1%	71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提高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預計分別增加現金流出約4,831千元及4,234千元。

另本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均為固定利率，且期間短，故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款項)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訂有授信政策，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並參考歷史交易經驗，適當修正信用額度。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金融工具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合併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除對重要客戶之應收款項佔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5%及60%外，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十二、其他(續)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部負責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動支借款額度(未使用額度說明請詳附註六 10、11 及 13)，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合同所載之條款。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合約所載付款到期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合計
105. 12. 31			
借 款	\$ 426, 219	\$ 114, 574	\$ 540, 793
應付款項	491, 548	-	491, 548
104. 12. 31			
借 款	\$ 405, 141	\$ 83, 270	\$ 488, 411
應付款項	733, 650	-	733, 650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式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
- (2)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等)。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係依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選擇權訂價模式、CLN 總評價數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其他通用訂價模式等評價方法加以估計。

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十二、其他(續)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	\$ 13,539	\$ -	\$ 13,53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組合式選擇權—目標可贖	\$ -	\$ 14,692	\$ -	\$ 14,692
回遠期契約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均已到期交割。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取得或處分公允價值衡量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結構比率，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監控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註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O-TA BVI.	江西大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22,000	\$322,000	\$196,162	2%	2	-	營業週轉	-	-	-	\$322,000	\$322,000
2	豐太	奇利田	(註4)	Y	\$322,000	\$322,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322,000	\$322,000

註1：依子公司O-TA BVI. 103.8.12及豐太103.8.12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O-TA BVI.及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並得於融資總額內循環動用，故以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註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3：依子公司O-TA BVI. 103.8.12及豐太103.8.12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O-TA BVI.及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惟融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

註4：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金貸出之情事。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註1)	\$699,593	\$ 386,400	\$ 386,400	\$ 193,200	-	22.09%	\$699,593	Y	N	N	(註4)

備註：1. 係直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2.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於101.8.29經董事會通過對O-TA Golf Group Co., Ltd.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總額(美金12,000,000元)。

4. 由O-TA BVI.開立本票美金12,000,000元作為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本公司	股票—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股	\$ 5,720	7.19%	\$ 7,911	
本公司	股票—旗津黨文化藝術(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00股	14,800	9.60%	520	
					\$ 20,520		\$ 8,431	

註：係取具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推估。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貨	\$665,335	20.32%	銷貨後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32,696 (註1)	6.80%	-
本公司	豐太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進貨	\$2,999,781	98.13%	進貨後1個月	以再銷售價格之一定比率為計價基礎向孫公司購入產品	授信期間相當	(\$240,941) (註2)	92.97%	-
豐太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999,781	(註1)	進貨後一個月	以大田再銷售價格之一定比率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授信期間相當	\$240,941 (註2)	95.78%	-
INDA BVI.	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曾孫公司	進貨	\$363,391	100%	進貨後1個月內	以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35,698) (註2)	91.50%	-
櫻之田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孫公司	銷貨	\$363,391	100%	銷貨後1個月內	以INDA BVI.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35,698 (註2)	100%	-

註1：係指因銷貨而產生之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不包括提供開發模具服務所發生之應收帳款。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3)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田	豐太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679,483	- (註1)	-	-	127,330	-
豐太	大田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240,941	24.97 (註2)	-	-	240,941	-

註1：係為子公司代購模具、原物料及代墊營業支出等迄期末尚未收回之款項、非屬銷貨，故無法計算週轉率。

註2：經換算週轉日數為15天。

註3：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2之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一〇五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9,40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93%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9,483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原物料及半成品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21.83%
0	本公司	豐太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33	係出售機器設備及代購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及代購利益餘額。	0.10%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0,941	係期末尚未支付之進貨款項，原則月結於次月付款。	7.74%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64	係迄期末應付代收模具之款項，依原價付款予豐太。	0.10%
0	本公司	豐太	1	進貨	2,999,781	依雙方約定之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向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購入，由豐太自行支付貨款予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	83.88%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9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收入—其他	211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收益。	0.01%
0	本公司	江西大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	係期末應付五金零件款，月結次月付款。	-
0	本公司	江西大田	1	進貨	3,909	以再銷售價格為基礎，向江西大田購入產品。	0.11%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INDA BVI.轉帳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進貨	1,273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4%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11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1	O-TA BVI.	豐太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28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60%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4,85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89%
1	O-TA BVI.	三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591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0.7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394	係期末應收資金融通款，到期一次收取本息。	6.53%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利息收入	3,452	按年利率2%計息，到期一次償還。	0.10%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0,875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50%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99	IND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32%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96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0.42%
2	豐太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9,995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1.68%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7,243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半成品、成品之款項，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6.34%
2	豐太	奇利田	3	預付貨款	772,673	係期末預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24.82%
2	豐太	江西大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692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半成品、成品之款項，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2.11%
2	豐太	江西大田	3	預付貨款	123,029	係期末預付之貨款，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3.95%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0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3%
3	奇利田	豐太	3	銷貨收入	1,690,819	依雙方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47.28%
3	奇利田	江西大田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73	依雙方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0.11%
3	奇利田	江西大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	依雙方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
3	奇利田	江西大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425	係期末應收出售設備款(依原價收款)，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27%
3	奇利田	江西大田	3	銷貨收入	53,612	依雙方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1.50%
3	奇利田	江西大田	3	進貨	38,357	依雙方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1.0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4	三田	豐太	3	銷貨收入	250,461	依雙方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7.00%
4	三田	豐太	3	其他收入	106,850	應付未付貨款轉列之收入。	2.99%
4	三田	奇利田	3	銷貨收入	2,389	依雙方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0.07%
4	三田	江西大田	3	銷貨收入	4,871	依雙方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0.14%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297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43%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698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1.15%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進貨	363,391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10.16%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511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29%
8	江西大田	豐太	3	銷貨收入	998,506	依雙方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27.92%
8	江西大田	奇利田	3	其他收入	33	依雙方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2)民國一〇四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4,14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46%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90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0.26%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2,887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於次月結算付款。	6.59%
0	本公司	豐太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23	係出售機器設備及代購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及代購利益餘額。	0.09%
0	本公司	豐太	1	加工費	2,297,293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委託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代工，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	52.80%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34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0.02%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收入—其他	275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收益。	0.0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5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
0	本公司	江西大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9	係期末應付五金零件款，月結次月付款。	0.01%
0	本公司	江西大田	1	進貨	1,407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3%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轉帳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進貨	248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1%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營一運費	25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11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1	O-TA BVI.	豐太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071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3%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2,131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73%
1	O-TA BVI.	三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60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15%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013	係期末應收資金通款，到期一次收取本息。	4.72%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9,56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3%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利息收入	2,840	按年利率 2%計息，到期一次償。	0.07%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52	IND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51%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694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0.22%
2	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77,853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79%
2	豐太	奇利田	3	預付貨款	594,888	係期末預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6.13%
2	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30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2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49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61%
2	豐太	江西大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84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50%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7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1%
3	奇利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575,597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36.22%
3	奇利田	江西大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41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收款)，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07%
4	三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51,381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3.48%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56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17%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124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1.82%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進貨	380,878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8.75%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2,10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97%
8	江西大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492,462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1.32%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O-TA BVI.)	英 屬 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204,238	204,238	50,000 股	100%	\$ 553,807	損失 318,910	損失 319,400(註2)	其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江西大田及 INDA BVI. 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香 港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美金 154,211 元	美金 154,211 元	10,000 股	100%	\$ 767,229 (美金 23,826,980 元)	損失 21,283 (美金 1,527,949 元)	損失 21,283 (美金 1,527,949 元)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INDA BVI.)	英 屬 維京群島	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美金 3,060,000 元	美金 3,060,000 元	25,500 股	51%	\$ 213,683 (美金 6,636,123 元)	利益 29,338 (美金 1,040,046 元)	利益 14,962 (美金 530,424 元)	
								\$ 980,912	利益 8,055	損失 6,321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 2：係包括減列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淨額 490 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已期止回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20,000,000元	(註一)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	-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損失174,850 (美金4,491,568元)	100%	損失174,850 (美金4,491,568元)	(439,350) (美金13,644,405元) (註三)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4,750,000元	(註一)	-	-	-	-	利益32,271 (美金1,507,834元)	85.5%	利益27,591 (美金1,289,198元)	102,903 (美金3,195,756元) (註三)	-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3,300,000元	(註一)	-	-	-	-	損失20,609 (美金780,827元)	51%	損失10,511 (美金372,620元)	64,129 (美金1,991,578元) (註三)	-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江西大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	美金10,000,000元	(註一)	45,383 (美金1,500,000元)	-	-	45,383 (美金1,500,000元)	損失160,875 (美金5,029,272元)	100%	損失160,875 (美金5,029,272元)	(88,819) (美金2,758,343元) (註三)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65,239 (美金5,300,000元)	美金35,744,250元	註五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O-TA BVI. 及 INDA BVI.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及 INDA NANO INDUSTRIAL COPR. (簡稱 INDA BVI.) 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奇利田美金 16,200,000 元、三田美金 4,061,250 元、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及江西大田美金 8,500,000 元。

註四：係透過 O-TA BVI. 及 IND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與 IND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投資奇利田美金 2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三田美金 4,061,250 元，持股比例 85.5%、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持股比例 51%、江西大田美金 1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以上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35,744,250 元。

註五：本公司因取具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故投資限額不受經濟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之比例上限限制。

2. 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 進貨及應付款項：

①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經由豐太向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購入球頭、球桿及球桿頭等之明細淨額如下：

單位：美元

	進貨金額
奇利田	\$ 52,649,636
三田	7,787,901
江西大田	31,111,691
合計	\$ 91,549,2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由豐太自行支付，且期末已付訖。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豐太預付奇利田及江西大田之款項分別為美金 23,996,041 元及 3,820,765 元，帳列豐太之「預付貨款」。

②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向江西大田購入水五金零件之進貨金額為新台幣 3,909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新台幣 96 千元，帳列本公司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③INDA BVI. 民國一〇五年度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金額為美金 11,308,489 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美金 1,108,638 元，列為 INDA BVI. 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2)銷貨及應收款項：無

(3)財產交易：

①銷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對 象	處 份 價 款	處 份 利 益
機器設備	奇 利 田	\$ 550	\$ 550

上述交易係透過豐太收付貨款，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已收訖。

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出售固定資產予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餘額為新台幣 1,920 千元。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5)資金貸與他人：

0-TA BVI. 民國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江西大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期 末 應 付 利 息
江西大田	\$ 6,092,000	\$ 6,092,000	2%	\$107,240	\$ 224,572

(6)其 他：

①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透過豐太為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代購原物料、半成品及代墊營業性支出之金額共新台幣 1,403,124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帳列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新台幣 679,483 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②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江西大田代購設備之金額為新台幣 15,379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已收訖。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大陸被投資公司代購設備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餘額為新台幣 1,113 千元。

③INDA BVI. 民國一〇五年度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之金額合計為美金 3,067,247 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帳列 INDA 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美金 412,946 元。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之辨識係以營運決策者用以定期複核營運結果，並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衡量評估該部門之績效為基礎。依此，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高爾夫球具部門及自行車部門。

高爾夫球具部門之營運活動主要係從事高爾夫球頭、球桿及球具之製造、加工、銷售等業務，自行車部門主要係從事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銷售等業務。

另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均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併予敘明。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與營運結果依部門別揭露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

	高爾夫球具部門	自行車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26,402	\$ 449,759	\$ -	\$ 3,576,161
部門間收入	-	1,273	(1,273)	-
收入合計	<u>\$ 3,126,402</u>	<u>\$ 451,032</u>	<u>\$ (1,273)</u>	<u>\$ 3,576,161</u>
利息收入	\$ 3,743	\$ 2,651	\$ -	\$ 6,394
利息費用	(7,313)	-	-	(7,313)
淨利息收入(費用)	<u>\$ (3,570)</u>	<u>\$ 2,651</u>	<u>\$ -</u>	<u>\$ (919)</u>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11,026)	\$ (20,273)	\$ -	\$ (131,299)
其他重大收益(費損)項目	(447,035)	(74,338)	11	(521,3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477	(146)	-	44,331
停業單位(損)益	(67,266)	-	-	(67,266)
部門(損)益	(228,323)	29,338	(41)	(199,026)

十四、部門資訊(續)

民國一〇四年度

	高爾夫球具部門	自行車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78,787	\$ 471,758	\$ -	\$ 4,350,545
部門間收入	-	273	(273)	-
收入合計	<u>\$ 3,878,787</u>	<u>\$ 472,031</u>	<u>\$ (273)</u>	<u>\$ 4,350,545</u>
利息收入	\$ 3,476	\$ 3,079	\$ -	\$ 6,555
利息費用	(5,283)	-	-	(5,283)
淨利息收入(費用)	<u>\$ (1,807)</u>	<u>\$ 3,079</u>	<u>\$ -</u>	<u>\$ 1,272</u>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23,914)	\$ (19,431)	\$ -	\$ (143,345)
其他重大收益(費損)項目	(422,103)	(81,480)	36	(503,54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576	(183)	-	12,393
停業單位(損)益	(6,746)	-	-	(6,746)
部門(損)益	(69,103)	9,694	287	(59,122)

(三)部門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具部門	自行車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643,522	\$ 469,576	\$ (860)	\$ 3,112,238
應報導部門負債	1,091,633	50,589	(860)	1,141,36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具部門	自行車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218,798	\$ 469,855	\$ (547)	\$ 3,688,106
應報導部門負債	1,412,733	49,383	(547)	1,461,569

十四、部門資訊(續)

(四)地區別資訊

茲就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揭露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亞洲	\$ 2,152,629	\$ 2,698,943
美洲	1,208,336	1,363,930
歐洲	352,613	349,007
其他國家	10,381	12,093
	<u>\$ 3,723,959</u>	<u>\$ 4,423,973</u>

上述金額包含停業部門銷貨收入淨額，惟不包含其他營業收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u>\$ 781,675</u>	<u>\$ 870,919</u>

(五)主要客戶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金額	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甲公司	\$ 722,917	21%	\$ 179,608	4%
乙公司	665,335	19%	971,785	23%
丙公司	385,117	11%	251,367	6%
丁公司	368,009	11%	454,595	11%
	<u>\$ 2,141,378</u>	<u>62%</u>	<u>\$ 1,857,355</u>	<u>44%</u>